2025年质量计量团队样品委外检测合同

**合同编号：**

**合同日期：2025年 月 日**

甲方：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、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经甲乙双方商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检测服务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检测产品：

工业用精对苯二甲酸（PTA)、邻苯二甲酸酐、富马酸

二、产品见证检测项目、执行标准及价格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产品** | **执行标准** | **预估次数/次** | **单价/元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工业用精对苯二甲酸（PTA) | GB/T 32685-2016 工业用精对苯二甲酸（PTA）（优等品） | 2 |  |  |
| 2 | 邻苯二甲酸酐 | GB/T 15336-2013 邻苯二甲酸酐（优等品） | 3 |  |  |
| 3 | 富马酸 | Q/GLCC P001-2025富马酸（优等品） | 3 |  |  |

三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检测工作。

2、甲方根据乙方检测的需要配合乙方检测工作，并提供相关资料。

3、按约定支付检测费用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义务：

1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照约定的检测标准对进行检验检测。

2、根据检测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。

3、对检测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、技术、经营管理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。

五、收费标准  
　　根据 合同 ，本次检测费两年共计 元（未税金额为 元，税金为 元，有尾差，以实际开票为准），不再另外计取其他费用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追加。

六、协议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。

七、收费方式：

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完整的服务，并出具经甲方认可的正式 检测 报告。甲方在收到 %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30个工作日内将检测费用转账至乙方以下账户：

名 称：

账 号:

开户行：

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期限届满 7 日前提供对应全额的 %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乙方逾期提交报告的，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当次检测费用1%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15 日的，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%的违约金。

2.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，由此造成逾期提交的，按照第（1）项约定执行。

3.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4.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九、其他约定：

1.在检测结果的实际运用中，如有证据证明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，甲方仍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。

2.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，由双方联系人（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）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。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，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（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）。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，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、无人签收、他人签收等，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。如送达地址变更，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，否则，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，仍然视为有效送达，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。

3.如乙方在甲方现场提供检测服务，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。检测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解除合同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。

4.双方之间如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纠纷，可协商解决，也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 四 份，双方签订后生效，甲方执 三 份，乙方执 一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地址：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4号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甲方：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

地址：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古雷镇疏港大道南102号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乙方：

地址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附件1：价格明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品 | 标准 | 项目 |  | 指标 | 分析方法 | 单价  （元/次） |
| 1 | 工业用精对苯二甲酸（PTA) | GB/T 32685-2016 工业用精对苯二甲酸（PTA）（优等品项） | 外观 |  | 白色粉末 | 目视 |  |
| 酸值/（mgKOH/g） |  | 675±2 | GB/T 30921.5 |  |
| 对羧基苯甲醛4-CBA/（mg/kg） | ≤ | 25 | GB/T 30921.1（高效液相色谱法为仲裁法方法） |  |
| 对甲基苯甲酸p-TOL/（mg/kg） | ≤ | 150 |
| 灼烧残渣/（mg/kg） | ≤ | 6 | GB/T 7531、GB/T 32685 |  |
| 总重金属（钼铬镍钴锰钛铁）/（mg/kg） | ≤ | 3 | GB/T 30921.2 |  |
| 铁/（mg/kg） | ≤ | 1 | GB/T 30921.2 |  |
| 水分/*w*/% | ≤ | 0.2 | GB/T 30921.3 |  |
| DMF色度（5g/100mL）/Hazen单位（铂-钴色号） | ≤ | 10 | GB 3143 |  |
| b值 |  | 供需商定 | GB/T 30921.7 |  |
| 粒度分布 |  | 供需商定 | GB/T 30921.6 |  |
| 250*μ*m以上，φ%（或*w*/%） |
| 45*μ*m以下，φ%（或*w*/%） |
| 平均粒径，*μ*m |
| 2 | 邻苯二甲酸酐 | GB/T 15336-2013 邻苯二甲酸酐（优等品项） | 外观 |  | 白色鳞片状 或结晶性粉末 | 目视 |  |
| 熔融色度/（色度号） | ≤ | 20 | GB/T 15336 |  |
| 热稳定度/（色度号） | ≤ | 50 |  |
| 硫酸色度/（色度号） | ≤ | 40 |  |
| 结晶点/℃ | ≥ | 130.5 |  |
| 邻苯二甲酸酐纯度w/% | ≥ | 99.5 |  |
| 游离酸的质量分数w/% | ≤ | 0.2 |  |
| 3 | 富马酸 | Q/GLCC P001-2025富马酸（优等品） | 外观 |  | 白色结晶粉末或颗粒，无可见杂质 | 目测 |  |
| 富马酸含量（以C4H4O4计，以干基计）w/% | ≥ | 99.0 | Q/GLCC P001-2025 |  |
| 干燥失重w/% | ≤ | 0.5 | GB/T 6284 |  |
| 色度（Pt-Co）/Hazen | ≤ | 30 | GB/T 3143 |  |
| 熔点/℃ | ≤ | 280～302 | GB/T 21781 |  |
| 灼烧残渣w/% |  | 0.2 | GB/T 7531 |  |